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函

地址：900屏東市民學路58巷23號

承辦人：歐啟明

電話：08-7224109

傳真：08-7224432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縣畜防字第106300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流浪犬貓捕捉通報單(1696684_10630037800_1_1696684_10630037800_1.d
ocx)

主旨：有關本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流浪動物管理人員訓練中心收容流浪動物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農牧字第1050043246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零撲殺政策，106年2月4日起本縣屏科大動物收容所須依收容空間調控接收動物數量，收容量已滿時將暫停接收動物，訊息將公布於本所網站並請貴所清潔隊捕捉流浪犬前先行與收容所協調後再執行，聯絡電話：08-7740588轉6332。
- 三、另為配合政策實施，執行捕犬時請實施精準捕捉，即民眾通報捕捉流浪犬需負有舉證責任，確認該動物有攻擊民眾或對民眾生命財產有明顯威脅之事實後才能捕捉，檢附本所捕捉通報單供參。
- 四、民眾如需棄養家中犬隻，請貴隊勿自行幫民眾運送，需請民眾自行攜至收容所辦理棄養手續與繳交費用，並依動保法第33-1條規定，飼主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1060123



10630114200



養收容所之動物，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
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寵物
或動物。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
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
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
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
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
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
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
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所中小動物防疫課

2017-02-23
交 09:01 章

裝

訂



屏東縣流浪犬貓捕捉通報單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人： 通報人電話：

通報地點：

通報原因：咬人迫人迫車咬傷畜、禽破壞農作物其他：

舉證資料：照片 影片 到現場觀察確實有通報之行為 其他：

會同現場指認日期： 年 月 日

捕捉地點：同通報地點 其他：

動物別：犬貓 動物性別：公母

體型：20kg 以上 10-20kg10kg 以下

毛色：黑白黃虎斑花其他 品種：混種 其他：

特徵：頸圈-顏色：其他：

一、本通報人同意貴單位代為後續收容（運送）該(批)動物，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並了解送交之動物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得進行人道處理。

二、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飼主不得惡意棄養動物，如經查獲該犬為通報人所飼養，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專此

通報人簽章：

電話： 地址：

捕捉單位：

捕捉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